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12號

原告 王怡雯

被告 安心圓夢全生命服務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陳建良(法定代理人陳朝飛於訴訟前死亡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2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3,767元及自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萬3,7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自111年9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約定每月工資2萬8,000元，請求給付111年9月1日至15日之工資1萬3,767元（ $28,000 \times \left[\frac{15}{30} \right] - 28,000 \div 240 \times 2 = 13,767$ 【請假2小時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）及自111年10月10日（發薪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又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轉帳存摺節本、與公司人員間之Line對話截圖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至14、17、19頁），經核相符，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債務人遲延者，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民法第231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所訴除發薪日之法定遲延

01 利息外，屬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所訴被告應給付發薪日之法
02 定遲延利息部分，因當時尚未屬給付遲延，當屬於法無據，應予
03 駁回。又原告勝訴部分，屬法院就勞工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
04 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
05 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公司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
11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12 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14 書記官 洪光耀